「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傑	本院自 112 學年度更名為「生
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出校友遴選辦法	命科學暨醫學院」, 遴選辦法
		名稱「生命科學院」修正為「生
		命科學暨醫學院」
第三條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傑	第三條 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	「生命科學院」修正為「生命
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各	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	科學暨醫學院」
系所主管代表二人及院友會	管代表二人及院友會會長為	
會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	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院內	
請院內外教師及校友代表五	外教師及校友代表五人,共	
人,共同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同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傑	第四條 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	「生命科學院」修正為「生命
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於	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於每年十	科學暨醫學院」
每年十月底前提名,經遴選委	月底前提名,經遴選委員會評	
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	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校友。候	
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	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	
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中皆不對外公開。	
第五條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傑	第五條 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	「生命科學院」修正為「生命
出校友由院長頒給本院傑出	由院長頒給本院傑出校友證	科學暨醫學院」
校友證書,並於公開活動時表	書,並於公開活動時表揚。	
揚。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院行政會議擬訂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要點名稱、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 第一條 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以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含前分子生物研究所及輻射生物研究所)畢業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 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三、對本院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生命科學<u>暨醫學</u>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代表二人及院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院內外教師及校友代表五人,共

同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第四條 生命科學<mark>暨醫學</mark>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名,經 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 中皆不對外公開。
- 第五條 生命科學<u>暨醫學</u>院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給本院傑出校友證書,並於公開活動時表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